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

聲請人 莊長成即莊藥翔

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：

（一）應提出聲請人「本人」及其「父、母親」、「身心障礙子女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（二）應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白底有綠色圓形圖案者）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資料報告書（白底有藍色圓形圖案者）「正本」。

（三）聲請人稱述「小兒子目前19歲，因智能方面的身心障礙，就讀高職特教班已畢業，目前無工作，每月領取3,500元津貼不足維持生活，聲請人與配偶需分攤扶養費用」等語，請就此部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聲請人任職之題陞企業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為新竹市，請陳明聲請人實際居住地址為何？

（五）詳實陳報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（含父、母親及身心障礙子女）為多少。

（六）聲請狀陳報每月須支付父、母親扶養費，且扶養義務人為3人，並應提出全部扶養義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家族系統表以供查證。

01 (七)應說明「本人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
02 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各項政府補助、其
03 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？如有，應說明其期間及金
04 額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
05 申請書函等）。

06 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07 則駁回聲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10 法 官 王 獻 楠

11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蕭 雅 文